

证券代码：833164

证券简称：琥珀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7月16日，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蔺子敏先生与股东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股份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蔺子敏先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,6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华宝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、2025-030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及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5年8月2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琥珀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107号）。根据202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转让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	7,650,000	25.50	11,250,000	37.50

蔺子敏	3,600,000	12.00	0	0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关于琥珀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107号）
-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9月11日